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债权转让归还期限及相应担保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债权转让归还期限及相应担保延期的公告》（临2016-5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凤凰支行”）、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西部投资”）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NY010010090020150700005，以下简称“委贷合同”），华融西部投资委托宁夏银行凤凰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2亿元整，期限18个月。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按照委贷合同还款计划要求，归还该笔贷款部分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整。因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向华融西部投资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8%/年，公司与华融西部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与华融西部投资、宁夏银行凤凰支行拟签订的三方协议，华融西

部投资（委托人）委托宁夏银行凤凰支行（受托人）向本公司发放贷款。委托人提供资金，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

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2、借款期限：1年

3、借款利息：8%/年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结息方式：季结

6、担保方式：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42.2%的股权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④赵宁、王瑛琰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向华融西部投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向华融西部投资申请的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贷款在2016年度净新增10亿元贷款及担保额度内，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3日